

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加強海濱遊憩據點海嘯警報傳遞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遊客於本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轄內之海濱遊憩據點從事休閒遊憩、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之安全，加強海嘯警報之傳遞，預防災害發生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鑑於海嘯災害之可怕及難以防範，各管理處對於災害之預防尤須加強預報及教育工作。如美國海洋專家所提供的海嘯來襲的3個徵兆：
 1. 發生芮氏規模7級以上之地震，
 2. 海邊之海水突然開始快速倒退，
 3. 在海岸邊，會突然出現巨大之聲響（詳如附件1）
- 三、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研商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專家諮詢座談會」會議紀錄伍、決議事項七、制定S.O.P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2）；另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「海嘯災害防救因應方案」各單位分工表所示，須修正「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附錄-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及本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（S.O.P）。
- 四、本局對於海嘯緊急應變之災害預防階段之處理如下：
 - （一）緊急告知遊客方面，採取因應之措施包括管理單位廣播、張貼告示，陳報交通部發布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，及現場人員（注意自身安全）口哨或打鑼警示等。
 - （二）在設施方面，事先在海濱遊憩區明顯處所設置「海嘯來襲的3個徵兆告示牌」、風向旗等，並以現有永久性建築物為緊急避難場所。
 - （三）在災害防救教育方面，須加強訓練（將海嘯災害防救列入第1線救護人員講習之課程）及觀念宣導；平時應建置災害防救之組織整備及訓練演習，儲備簡易救生、救災器材等。
- 五、有關海嘯災害緊急應變階段之處理要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立災害緊急通報流程：災害範圍界定、通報層級、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，及通報作業等。
 - （二）緊急撤離遊客要領：先動員管理處之人力物力；如仍無法防止災害擴大，則須依據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協調公路監理單位緊急動員鄰近地區可用車輛，協助緊急撤離遊客。
 - （三）協調軍警單位實施交通指揮與管制，以利緊急撤離遊客，避免發生交通事故，延遲救護工作成效。
 - （四）請求軍方支援，運用其優勢人力、物力及精良訓練，以發揮高效率之緊急救護，維護現場秩序，或排除緊急應變之干擾因素等，以爭取黃金救難時間。
 - （五）安置及善後：將受災遊客安置於臨時收容場所，並進行驗傷分級處理，傷患緊急救護依本局各管理處之緊急救護計畫辦理；罹難

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，洽由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作業；漂流物、沉沒物等之保管、處理，則洽由當地警政單位辦理後續作業。

(六) 對於外籍遊客、團體，則由本局（業務組）協調相關旅行業者妥善處理，外籍遊客則協調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局（外事課）辦理後續作業。

(七) 新聞發布：由本局或管理處之發言人為窗口，快速提供相關之資訊給媒體及遊客家屬知悉，遇有新狀況或新進展時，應適時對媒體及遊客家屬

(八) 保全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，及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等。

六、有關海嘯災害復建階段之處理項目，管理處應將災情彙報本局，並訂定復建計畫，以進行搶修及復原重建等作業。